

不丹王国 著作权法

序言

鉴于，只能在有利于激发作家在文学和艺术领域创造性表达的环境中，我们独特文化的逐步增强和民族文化遗产的进一步丰富才能得以维持；

鉴于，保护作者对其创作作品的权利，有利于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通过确保作者对其作品可以获得的公正奖励和认可，以促进和鼓励他们的智力创造；

因此，现由吉隆·茨霍格杜·切恩莫（Gyalyong Tshogdu Chhenmo）制定如下法律：

第一部分

法案名称

1. 本法案可被称为“2001年不丹王国版权法案”。

开始时间

2. 本法自2001年7月17日起施行，自蛇年第五个月26日起施行。

适用范围

3. 这项法案将延伸到不丹王国的整个地区。

定义

4. 在本法中：

- i) “视听作品”是指由一系列相关图像组成的作品，这些图像赋予运动的感觉，无论有无伴音，都容易被人看见，如果有伴音，也容易被人听见；
- ii) “作者”是创作作品的实体的人；
- iii) “广播”是指通过无线传输（包括卫星传输）向公众传播作品、表演或录音；
- iv) “集体作品”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在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动议和指导下创作的作品，应理解为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将以自己的名义披露该作品，并且实际贡献者的身份不会在作品中显现出来；

v) “公众传播”是指通过电线或不通过电线传输作品、表演或录音的图像或声音，或两者兼有，使家庭正常圈子以外的人和家庭最亲密的社交圈以外的人能够感知到所述图像或声音。在一个或多个与开始传输的地点有一定距离的地方，如果没有传输，图像或声音在该地方或多个地方是不可感知的；而且，这种传播方式不考虑人们是否可以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或不同时间和不同不同地点接收图像或声音；

vi) “计算机”是一种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电子设备或类似设备，“计算机程序”是一组以文字、代码、方案或任何其它形式表示的指令，当其并入计算机可以读取的介质中时，能够导致计算机执行或完成特定的任务或结果；

vii) “经济权利”是指本法第八节所述的权利；

viii) “精神权利”是第 9 (1) 节所述权利；

ix) “版权所有人”是指

-当经济权利属于作者时，即为该作者，

-如果经济权利最初归属于作者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即为该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如果经济权利的所有权已转移给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即为该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x) “表演者”是指歌唱、演奏、朗诵、或者以其它方式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歌手、音乐家和其他人；

xi) “摄影作品”是在产生图像的任何介质上记录光或其它辐射，或从中产生图像，而不考虑采用这种记录的技术（化学、电子或其它）；从视听作品中提取的静止图像不应被视为“摄影作品”，而是有关视听作品的一部分；

xii) “公开展示”是指通过如下方式展示作品的原件或副本：

-直接展示，

-通过电影、幻灯片、电视图像或屏幕上的其它方式展示，

-通过任何其它装置或工艺展示，或者，

-在视听作品中，不按顺序显示单个图像，

在一个或在多个家庭正常圈子以外的人和该家庭最亲密的社会熟人在场或可能在场的地方，无论他们是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或在不同地点和/或不同时间，并且在上述第 (v) 项所指的范围内，无需传播即以感知到所展示的作品；

xiii) “公共借阅”是指公共图书馆或档案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出于非营利目的，在有限时间内转让对作品或录音带原件或副本的占有权；

xiv) “公开表演”，就视听作品以外的作品而言，是指直接或通过任何装置或流程（就视听作品而言）朗诵、演奏、跳舞、表演或以其它方式表演作品，按顺序显示其形象，并在这一过程中进行声音伴奏；在录音的情况下，在一个家庭正常圈子以外的人和该家庭最亲密的社会熟人在场或可能在场的地方，无论他们是或是可以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或在不同地点和/或在不同时间出现，录音要能被听见；同时，在不需要按照第(v)项的含义进行公众传播的情况下，人们就能感知到表演；

xv) 视听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制作人”是承担制作视听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发起和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xvi) “出版”是指作品或者录音

a. 已向公众提供合理数量的副本，以供出售、出租、公共阅览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所有权或占有副本，或

b. 通过电子检索系统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但就作品而言，向公众提供资料是在作者或其他版权拥有人同意下进行的，而就录音而言，是在录音制作者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同意下进行的；

xvii) “租赁”是指为营利目的，在有限的时间内转让对作品或录音带原件或副本的占有权；

xviii) “复制”是指以任何材料形式制作作品或录音的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以电子形式永久或临时储存作品或录音；

xix) “录音”是指对表演的声音或其它声音进行的任何专门的听觉固定，而不管声音的固定方法或声音所体现的媒介是什么；它不包括对于图像固定在一起的声音的固定，比如视听作品中的配乐录音；

xx) “作品”是指第5节所述的任何文学或艺术作品；

xxi) “应用艺术作品”是指具有功利功能的艺术创作，或包含在有用物品中的艺术创作，无论是手工制作还是工业规模制作；

xxii) “合著作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共同创作的作品，但前提是该作品不属于上述第(iv)项下的“集体作品”。

第二部分 版权作品

文艺作品

5. 文学和艺术作品（以下简称“作品”）是文学和艺术领域的原始智力创造，尤其应包括：

- a. 书籍、小册子、文章、计算机程序和其它文字；
- b. 演讲、讲座、演讲、布道及其它口头作品；
- c. 戏剧、音乐剧、默剧、编舞等舞台作品；
- d. 前款提及的作品的舞台创作，以及适合于这种创作的民俗表现形式；
- e. 有伴奏或无伴奏词的音乐作品；
- f. 视听作品；
- g. 建筑作品；
- h. 制图、绘画、雕塑、雕刻、平版印刷、挂毯等美术作品；
- i. 摄影作品；
- j. 应用艺术作品；
- k. 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平面图、草图和三维作品。

衍生作品

6. (1) 以下各项也应作为作品加以保护：
a. 对作品的翻译、改编、编排和其它改变；
b. 以可读机械形式或其它形式呈现的作品合集和单纯的数据（数据库）合集，前提是由于内容的选择、协调或安排，这些合集是创新性的。
(2) 对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作品的保护，都不得损害对用以制造或并入该等作品的已有作品的保护（如有的话）。

不受保护的事项

7. 尽管有第5和第6条的规定，根据本法，任何保护不得延伸至：
a. 任何想法、程序、系统、操作方法、概念、原则、发现或单纯的数据，即使其在作品中进行了表达、描述、解释、说明或体现；
b. 任何具有立法、行政或法律性质的正式文本，以及其任何官方翻译。

经济权利

8. (1) 除第 10 至 20 条另有规定外，作品的作者或版权的其他所有人享有下列行为的专有权：

- a. 复制作品；
 - b. 翻译作品；
 - c. 对作品的改编、安排或其它改变；
 - d. 以出售、出租或其它方式首次公开发售作品原件和副本；
 - e. 出租或公共借阅视听作品的原件或副本、包含在录音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或平面音乐作品中的作品，不论原件或副本的所有权是否属于出租或公共借阅的主体；
 - f. 进口作品复制品，即使被进口复制品是经作者或者其他版权人许可制作的；
 - g. 公开展示作品原件或副本；
 - h. 公开表演作品；
 - i. 广播作品；
 - j. 对该作品的其它公众传播。
- (2) 第 (1) 款第 (d) 项下的租赁权不适用于程序本身不是租赁的基本对象的计算机程序的租赁。

精神权利

9. (1) 作品的作者，即使不是或不再是该等权利的所有人，亦享有独立于其经济权利的精神权利：

- a. 主张其作品的作者身份，特别是在其作品的复制品上以及与任何公共用途有关的情况下，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以显著方式表明其姓名的权利；
- b. 在其作品的复制品上以及与任何公共用途有关的情况下，不标注其姓名，或按其指示标注其笔名；
- c. 反对可能损害其荣誉或名誉的对其作品的任何歪曲、毁损或其它修改，或与之相关的其它贬损行为。

(2) 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权利，不得在作者的有生之年传转，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的权利，可依据作者在遗嘱中所作的产权处置，或在作者去世后根据法律的施行而传转。

(3) 作者, 以及在其去世后, 根据第(2)款获转予行使其精神权利的人或法人实体, 可放弃第(1)款所述的任何权利, 但该项放弃须以书面作出, 并须清楚指明放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 以及适用弃权的一项或多项情况, 尤其是在放弃第(1)款(c)项下的权利的情况下, 弃权书需明确规定对有关被放弃的权利的修改或其它行动的性质和范围。

出于私人目的的私人复制

10. (1) 尽管有第8(1)(a)条的规定, 但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 凡已发表作品是由一名自然人专门为其个人目的而复制的, 则在没有得到作品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 须准许将该作品以单一的形式私下复制。

(2) 根据第(1)款给予的复制许可, 不得扩及如下复制:

- a. 建筑作品或者其它建筑形式作品;
- b. 复印属于翻印式复印、对整本书或者其重要部分的复印、音乐作品的图形复制品的;
- c. 复制数据库;
- d. 复制计算机程序, 第15条规定的除外; 以及
- e. 作品的复制品会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 或以其它方式不合理地损害作品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况。

引用

11. 尽管有第8(1)(a)条的规定, 但未经引用作品的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授权, 仍然可以另一作品中以引用的形式复制已发表作品的一小部分, 但前提是: 这种复制符合公平惯例, 其程度不超过目的所证明的程度。引用文件来源中出现被引用人姓名的, 引用应当注明出处和作者姓名。

教学用复制品

12. (1) 尽管有第8(1)(a)条的规定, 但即使没有作品的作者或该作品的版权的其他拥有人的授权, 以下行为须获准许:

- a. 以插图的方式, 以书面或录音或录像的形式复制已发表作品的一小部分, 以供教学之用, 但前提是
 - i) 此类复制符合公平惯例, 以及

- ii) 其范围不超过教学的范围;
 - b. 以在教育机构当面教学为目的, 其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商业利益服务, 在有正当理由的范围内, 复制已发表的文章或其它短篇作品或文字的简短摘录, 不论是否附有插图, 前提是
 - i) 复制行为是一种单独的行为, 如果重复发生, 应该发生在单独的、且不相关的场合, 并且
 - ii) 不可获得可据以进行这种复制的公共许可证(即由公共管理组织以教育机构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许可证的可用性的方式提供的许可)。
- (2) 在根据第(1)款制作的任何副本上, 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注明该副本的来源及作者的姓名。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品

13. 尽管有第8(1)(a)条的规定, 但如果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活动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收益, 可在未经作品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 以影印性复制的方式制作作品的单一副本。
- a. 如果复制的作品是已发表的文章或其它简短的作品或文字的简短摘录, 无论是否附有插图, 并且复制的目的是满足自然人的要求, 但前提是:
 - i) 图书馆或档案馆确信该副本仅用于学习、奖学金或私人研究,
 - ii) 复制行为是一种单独的情况, 如果重复, 应在单独和不相关的情况下发生, 并且
 - iii) 不可获得可据以进行这种复制的公共许可证(即由公共管理组织以教育机构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许可证的可用性的方式提供的许可; 或者

- b. 如果制作此类副本是为了保存, 并且在必要时(如果丢失、销毁或变得不可用)替换副本, 或者在另一个类似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永久收藏中替换丢失、销毁或变得不可用的副本, 前提是:
- i) 在合理条件下无法获得此类副本, 以及
 - ii) 复制行为是一种单独的情况, 如果重复, 应在单独和不相关的场合发生。

为提供信息而向公众进行的复制、广播和其它传播

14. 尽管有第 8 条 (1) (a)、(h) 和 (i) 的规定，未经作品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人的授权，下列行为也应被允许，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有义务标明来源和作者的姓名：

- a. 在报纸或期刊上复制、广播或以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在报纸或期刊上发表的关于当前经济、政治或宗教主题的文章或具有相同性质的广播作品；本许可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授权复制、广播或其它向公众传播作品的版权作者或其他所有人明确保留对该作品的复制品或与该作品的广播或其它向公众传播有关的内容；
- b. 为报道时事，在必要的范围内，为报道时事，复制、播放或者以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在事件过程中看到或者听到的作品的简短摘录；
- c. 在报纸或期刊上复制、广播或以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公开发表的政治演讲、演讲、演说、布道或其它类似性质的作品，或在法律程序中发表的演讲，但程度仅限于以提供现行信息为目的。

计算机程序的复制和改编

15. (1) 尽管有第 8 (1) (a) 及 (c) 条的条文，但在没有计算机程序的作者或其他版权拥有人的授权下，该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拥有人仍可将该计算机程序的改编本复制一份，但前提是复制或改编是必要的。

- a. 对计算机程序的使用是与对计算机的使用相关联的，以达到获得计算机程序的目的和程度；
- b. 为存档目的，在依法取得的计算机程序副本丢失、销毁或者不能使用的情况下，可以更换该计算机程序的合法副本。

(2) 第 (1) 款所述的复制品或改编品，除第 (1) 款所决定的用途外，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如继续占有该计算机程序的复制品或改编品不再合法，则该复制品或改编品须予销毁。

为个人目的进口

16. 尽管有第 8 (1) (f) 条的规定，但未经作品的作者或其他版权拥有的授权，任何人为其个人目的而进口作品的副本，均须获准许。

作品展示

17. 尽管有第 8 (1) (g) 条的规定，但未经作者授权，仍得公开展示作品的正本或副本，但不得通过电影、幻灯片、电视图像或其它方式在屏幕上或任何其它装置上进行展示或处理；同时，该被展示的作品须已出版，或作者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已将所展示的原件或副本出售、赠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他人。

版权期限

18. (1) 除第 (2) 至 (5) 款另有规定外，在作者的有生之年及其去世后的五十年内，其经济及精神权利均受保护。

(2) 合作作品，在最后一名存活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内，保护其合法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

(3) 集体作品，除应用艺术作品外，视听作品自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五十年，未发表的自作品完成之日起五十年，保护其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

(4) 匿名或者化名出版的作品，自作品首次出版之日起五十年内，其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受到保护，但作者身份在该期限届满前被泄露或者不再存疑的，则将适用第 (1) 款或第 (2) 款的条文（视属何情况而定）。

(5) 应用艺术作品，自作品完成之日起二十五年内，保护其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

(6) 上述各款规定的每一期间，均须持续至该公历年届满时为止。

经济权利的初始所有权

19. (1) 除第(2)至(5)款另有规定外，经济权利的初始拥有人是创作该作品的作者。

(2) 合作作品，作者是合作作品的初始经济权利人。但是，如果合作作品由可以单独使用的部分组成，可以确定作者的，以各部分作者为其创作部分的初始经济权利人。

(3) 就集体作品而言，发起并指导作品创作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为初始经济权利人。

(4) 作者在创作作品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自然人或者法人使用的，其初始经济权利人是用人单位。

(5) 视听制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济权利的初始所有人是视听制品的生产者。视听作品的合著者，以及被包括在视听作品中的和被现有视听作品改编过的之前已有作品的作者，应分别在其贡献部分或之前的已有作品中保持其经济权利，但权利享有的程度为：这些贡献或之前已有的作品是现有作品的行为主体，并由其经济权利所涵盖，且独立于现有视听作品。

作者权推定及作者代表的推定

20. 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以通常的方式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应被推定为作品的作者。即使该名称是笔名，但如果对作者的身份毫无疑问，仍应适用本规定。

作品的国际注册

21. 在相反证明成立之前，根据不丹王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有关作品进行国际注册的声明应视为真实，除非：

i) 根据本法案或任何其它有关不丹王国文学或艺术作品知识产权的法案，声明无效。

ii) 该声明与国际注册记录的另一声明相矛盾。

作者权利的转让

22. (1) 经济权利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 任何经济权利的转让，须以书面作出，并由转让人及受让人签署。

(3) 任何经济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不包括或被当作包括任何并未在转让书中明确提及的其它权利的转让。

第三部分 对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实施的需要表演者授权的行为 的保护

需要表演者授权的行为

23. (1) 除第 27 条另有规定外，表演者具有执行或授权以下任何行为的专有权利：

a. 向公众广播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其表演，除非该广播或其它传播方式：

i) 由表演的录制品制成，但不包括根据第 27 节条款制作的录制品；或者

ii) 是由最初播放该演出的组织制作或授权的重播；

b. 对其未固定的表演进行固定；

c. 复制其表演的固定镜头。

(2) 表演者一旦授权将其表演纳入视听录制品，第 (1) 款的条文即不再适用。

(3) 本条不得解释为剥夺表演者以合约方式就其表演的任何使用而就更有利的条款及条件达成协议的权利。

(4) 本条所赋予的权利，须受保护，保护期间从表演发生的时刻直至表演发生的下一年起算的第五十个公历年终结为止。

要求录音制作者授权的行为

24. (1) 除第 27 条另有规定外，录音制作者有权作出或授权作出以下任何行为：

- a. 直接或间接复制录音，
- b. 进口录音制品，即使进口制品是经制作人授权制作的，
- c. 录音的改编或其它转换，
- d. 出租或公开出借录音副本，不论租用或出借的副本的所有权如何。

(2) 第 (1) 款所赋予的权利，须受保护，保护期间从录音制品的发表开始，直至该项发表年度下一年起算的第五十个公历年终结为止；如该录音制品尚未发表，则保护期间从该录音制品得到固定时开始，直至该固定年份之后的第五十个公历年终结为止。。

使用录音制品的公平报酬

25. (1) 为商业目的出版的录音制品或者录音制品的复制品，直接用于广播、公众传播或者公开演出的，对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应给予公平的报酬；报酬应由用户支付给制作人。

(2) 除非表演者与制作人另有协议，否则制作人根据第 (1) 款的规定收取的款额的一半，须由制作人付给表演者（们）。

(3) 根据本条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自该录音的发表起至该出版年的下一年度起算的第五十个公历年终结为止，或如该录音没有发表，则自该录音的录制品被固定之时起至固定年份之后的第五十个公历年结束。

需要广播组织授权的行为

26. (1) 除第 27 条另有规定外，广播组织具有进行或授权以下任何行为的专有权利：

- a. 广播的转播；
- b. 向公众传播其广播；

- c. 广播的录制；
- d. 复制广播的录像。

(2) 本条所赋予的权利，自广播发生之时起，直至广播发生之年的下一年起的第五十个公历年终结为止，均受保护。

对保护的限制

27. 凡出现以下行为，第 23、24、25 及 26 条将不予适用：

- a. 自然人专为自己的目的使用；
- b. 在提供现行信息的合理范围内，使用简短摘录报道时事；
- c. 仅用于面对面教学或科学研究；
- d. 根据本法第二部分，未经作品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人的授权，作品可以使用的情况。

第四部分 权利的执行

保留性和临时性措施

28. (1) 对根据本法提起的民事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在如下其认为合理的条件下拥有权力：

- a. 发出禁令，禁止侵犯或继续侵犯本法保护的任何权利；
- b. 对于应得到本法中权利所有人的授权，但涉嫌没有得到任何授权而制作、进口及包装的作品或视听制品的复制品，命令扣押。该命令还可用于制作此类副本的文件、账目或商业文件。

(2) 关于搜查和扣押的民事和刑事法律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规定的侵权行为。

(3) 海关规则中关于暂停和放行涉嫌非法货物的规定，应针对本法保护的物品和工具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

民事救济

29. (1) 根据本法受保护的任何权利的所有人，如果其权利受到侵犯，则有权要求侵权人支付损害赔偿金，赔偿其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害，以及赔偿其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损害赔偿的数额，应当依照民法的有关规定，兼顾权利人受到物质上、精神上损害的重要性和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重要性。侵权人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正在从事侵权活动的，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限制损害赔偿金或者预先设定损害赔偿。

(2) 如果存在侵权复制品，法院有权命令销毁或以其它合理方式处置这些复制品及其包装，除非该权利的所有人做出相反请求。本规定不适用于第三方善意取得的复印件及其包装。

(3) 如果存在使用工具实施或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危险，法院应在合理的时间和范围内，命令在商业渠道外销毁这些工具或进行其它合理处置，其方式应尽量减少降低进一步侵权的风险，包括将权利移交给权利人。

(4) 如果存在继续侵权行为的危险，法院应明确命令不进行此类行为。此外，如果命令没有得到遵守，法院还将处以 5000 至 50000 努尔特鲁姆的罚款。

刑事制裁

30. (1) 任何侵犯本法所保护的权利的行为，如果是故意的，或是由于重大过失，并以牟利为目的，应处以一年以下的监禁或 10, 00000 努尔特鲁姆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罚。罚款数额应由法院确定，特别要考虑到被告因侵权而获得的利润。

(2) 如被告人在被定罪后 5 年内，因新的侵权行为而被定罪，则法院有权将第 (1) 款所指明的刑罚的上限增加一倍。

针对技术手段滥用的措施、补救措施和制裁

31. (1) 下列行为应被视为非法行为，在适用第 28 至 30 条时，应被视为侵犯了作者和其他版权所有人的权利：

- i) 为出售或出租而制造或进口任何专门设计或改装的装置或手段，以规避任何旨在防止或限制复制品或损害复制品质量的装置或手段(后一种装置或手段以下称为“复制保护”【“copy-protection”】或“复制管理装置或方法”【“copy-management device or means”】；
- ii) 制造或进口以出售或出租任何设备或方法，这些设备或方法容易使无权接收该程序的人能够接收或协助接收广播或以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的加密程序。

(2) 在适用第 28 条至第 30 条时，第 (1) 款所述的任何非法装置和方法均应被视为侵权复制品。

(3) 在下列情况下，作品的作者或其他版权人有权获得第 29 (1)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其获得的损害赔偿与侵犯其权利的情况相当：

- i) 该作品的副本由其本人或其本人制作，或经其本人授权，并以电子形式提供出售或出租，结合副本保护或副本管理装置或方法；同时，专门设计或改装以绕过上述装置或方法的装置或方法为出售或出租而制造或进口；
- ii) 其享有权利的作品被包含在加密节目中，由其广播或以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或经其授权，为出售或出租而制造或进口一种可以使无权接收该节目的人能够接受或协助接收到该节目的设备或手段。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适用范围

32. (1) 本法有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规定，适用于：

- a. 作者是不丹国民或在不丹王国有惯常居所的作者的作品；以及
- b. 包括首次在另一个国家出版，但也在首次出版之日起 30 天内在不丹王国出版的作品，这种情况下不考虑作者的国籍或居住地。

(2) 本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不丹王国参加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它国际协定在不丹王国受保护的作品。

33. (1) 本法关于保护表演者的规定应适用于—

- a. 不丹王国国民的表演者；
- b. 表演者不是不丹王国国民，但其表演：
 - i. 发生在不丹王国境内；或
 - ii. 包含在受本法保护的录音中；或
 - iii. 未固定在录音中，但由符合本法保护条件的广播播放。

(2) 本法有关录音保护的规定应适用于：

- a. 录音制品，其制作人是不丹王国国民；
- b. 在不丹王国首次录制声音的录音；以及
- c. 在不丹王国首次出版的录音。

(3) 本法关于广播保护的规定应适用于：

- a. 总部位于不丹王国的广播组织的广播；以及
- b. 从不丹王国的发射机发送的广播

(4) 本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不丹王国所属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它国际协定所保护的表演者、录音制品的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其它

34. 贸易和工业部长有权通过命令询问方式进行监管，这些监管可能是实施本法所必需的，包括设立一个或多个组织，代表这些权利的所有人管理权利，并确定这些组织的工作条件。

2001 年 7 月 17 日，即女铁蛇年 (Female Iron Snake Year) 第 5 个月 26 日，在吉隆 • 茨霍格杜 • 切恩莫 (Gyalyong Tshogdu Chhenmo) 主导的第 79 届会议上制定本法。